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文件

桂经职院教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2023 年普通 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规范学校普通专升本工作，特将《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2023 年 4 月 7 日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文件精神，2023 年继续通过择优选拔方式招收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为确保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使该项选拔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学院“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周俭

副组长：潘峻

组 员：李敬生、姚瑞基、梁建新、黄斌、潘知助、赵小凤、
黄卓权、陈栋、黄黎华、庞升进

二、招生对象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

（二）我校录取后或在校期间在广西区内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三、招生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招生的各本科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提出相应的具体选拔要求。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二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 5 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在校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名。

4. 2022 年已被我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录取的人员不得报名。

四、选拔的程序

(一) 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选拔(非综合测评排名)。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自愿放弃“专升本”的声明),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教务科研处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若成绩排名并列,则以荣获奖章的等级、数量与考取证书的等级、数量(如 1+X 证书、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为考核标准,等级高、数量多则优先。

2. 选拔比例。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的

20%。通过扩招就读人员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 2023 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选择“直接选拔升本”或“综合考查”之一的，报名前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专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五、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一）选拔推荐工作。

1. 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提出学院具体的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于 3 月 31 日前加盖学校公章，以 PDF 格式扫描录入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此细则与招录协议、联合培养协议中的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一并向全体学生公布。

2. 收录有关数据。3 月 31 日前，将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

毕业生数以及按比例拟升入本科人数录入专升本系统。

3. 确定合作高校。4月7日前，学院领导协调，教务科研处负责联系接收2023年“专升本”学生的本科院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

4. 各二级学院负责向学生传达最新的“专升本”信息，同时根据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已学考试（查）课程平均成绩排名，确定各专业（方向）升本范围（排在前60%的学生），填报《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2），于4月10日前报教务科研处。

5. 教务科研处于4月11日公示全部学生成绩排名、不占指标的学生名单。

6. 各二级学院组织有意愿且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登陆专升本系统进行报名工作，系统开放报名时间为4月11日至4月25日，并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a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纸质推荐表一式二份；

b 身份证复印件、计算机及英语等资格、获奖证书纸质版（一式二份）；

c 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附件6），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选拔条件。

d 普通专升本学生图像使用统一采集的毕业证照片，由教务科

研处发到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要按选拔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所有证书、证件必须有专人进行审核（要求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原件已核”及审核人签章，同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纸质版与专升本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各二级学院审核推荐表信息后，填写推荐意见，于4月20日前将所有材料报教务科研处，由教务科研处汇总报学院审批。

6. 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各二级学院于4月14日前收集并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填报教育厅文件附件3交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于4月17日前汇总并发送到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jytzsb@126.com。

7. 公示推荐名单。教务科研处于4月20日前在学校官网和校内张榜公示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的信息保留至本年年底。

8. 报送推荐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科研处于4月27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报送本科高校。报送材料包括：学校公文1份（纸质版），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教育厅文件附件1）（相关数据按教育厅文件附件7的要求录入系统，纸质版报1份），教育厅文件附件2、4、5（相关数据录入系统上报）。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招生工作。

1. 考生报名。

报名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两个步骤。

（1）网上报名。4月6日10:00至10日24:00，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点击“系统导航-工作系统-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进行报名。首次登录时考生需注册账号，注册时需填报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并设置密码。该手机号码会被自动设置为考生联系电话，并与考生个人信息绑定，请考生务必正确填报，并在报名结束后至入学报到前保持该号码畅通。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名考生的个人信息。考生密码与网上报名截止之前最后一次设置的登录密码一致，考生必须牢记并妥善保管；注意保密。考生如在报名截止之后丢失或遗忘考生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以发送验证码的方式自行修改。注册账号后，考生登录系统填报个人相关信息，上传个人相片和退役证、毕业证（应届毕业生可免）图片，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还须上传立功证明材料。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还须到相应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2）现场确认。4月6日10:00至11日16:00，区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就读高校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我校现场报名站设在学校办公楼3楼教务科研处办公室，其余考生原则上在本人应征入伍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考生须本人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退役证和毕业证（在

校应届毕业生除外)到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不能委托他人或中介机构办理。报名站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后,在报名系统中为考生进行报名确认,打印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并由考生签字确认,其中一份供考生个人保存。

2. 综合考查申报。

4月18日10:00至20日10:00,报名成功的考生须登录“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向本人可接续本科专业的招生院校申报参加综合考查。系统中已根据《高职高专专业接续本科专业对照表》和考生高职(专科)阶段就读专业预先为每名考生设置了本人可接续就读的本科招生专业,考生选定专业后再选择相对应的本科院校。所有考生(含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均须参加综合考查申报。每名考生最多可选择申报4个“专业+院校”的组合。

3. 综合考查。

5月18日前,招生院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向本校申报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查,综合考查满分分值为150分。除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外(此类考生按综合考查满分计),其他考生必须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综合考查并取得成绩。5月20日前,招生院校将考生综合考查成绩(包括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按满分计的考生成绩)上传至“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

5月21日,考生可登录“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

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4. 填报志愿。

5月22日10:00至24日12:00,考生登录“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填报志愿。考生最多可填报4个“专业+院校”组合的志愿,填报的志愿必须是本人申报并参加综合考查取得成绩(含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按满分计的考生成绩)的“专业+院校”组合,否则无法填报。投档录取以考生填报的志愿为准,没有填报志愿的视为放弃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资格。

5. 投档录取。

5月25日至26日,招生考试院通过“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进行投档录取。投档时按顺序志愿的投档原则,对已填报志愿的考生档案进行投放,招生院校根据《招生简章》公布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一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依次进行二、三、四志愿投档录取。不进行志愿征集。录取结束后,招生本科院校于5月30日前在本校网站公示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后,按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公示信息保留至年底。

5月29日,考生可登录“广西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管理系统”查询本人录取结果。

六、其他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

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各二级学院院长作为各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应认真抓好“专升本”工作，按时间点完成各个阶段工作。

2. 今年我校“专升本”各专业升入的公办本科院校及升入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合作院校及专业名称、本科院校学费收费标准待签署协议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严格把关报送数据。各二级学院应按要求填报学生信息及录取数据，对学生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一律不予受理。

4. 各本科高校对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

联系人：吴俏娴

联系电话：0771-6306345 15678830051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号 附件1-6